

附件 4：信息管理科学系免试推荐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体系

信息管理科学系免试推荐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体系		
科研能力 (8 分)	科技创新项	获专业相关发明专利第一、二、三完成者分别加 3、2、1 分，其他完成者不加分； 国家大学生创新计划，主持加 1 分、参与加 0.5 分，未结项不加分； 江苏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，主持加 1 分、参与加 0.5 分，未结项不加分；
	本专业相关论文	发表 SCI 论文、SSCI 论文第一作者计 3 分，其他不加分； 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计 2 分，其他不加分； 在党政机关主办的报纸上发表文章（含通讯）国家级第一作者 2 分，省级第一作者 1 分，市级第一作者 1 分。
	学术科技竞赛	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（含大学生“挑战杯”、创业计划大赛及英语、数学、计算机等方面的竞赛，比赛需由政府主管部门、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主办） 个人赛：全国一等奖计 3 分、二等奖计 2 分、三等奖计 1 分；省级一等奖计 2 分、二等奖计 1 分；校级一等奖计 1 分； 团体赛（排名第 1）：全国一等奖计 3 分、二等奖计 2 分、三等奖计 1 分；省级一等奖计 2 分、二等奖计 1 分；校级一等奖计 1 分； 团体赛（排名第 2）：全国一等奖计 2 分、二等奖计 1 分、三等奖计 0.5 分；省级一等奖计 1 分、二等奖计 0.5 分； 团体赛（排名第 3）：全国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计 0.5 分； 团体赛其他参加者不加分，同类表彰取最高奖，不累计。
实践能力 (4 分)	职业资格	CET-6 级优秀者 2 分，通过者 1 分； 中高级软件设计师或江苏省或国家三级证书（其中三级证书限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）1 分；
	社会实践	省级大学生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计 2 分； 市级、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计 1 分； 优秀实践论文省级计 2 分、学校计 1 分。 职业生涯规划比赛国家级、省级一等奖计 2 分，二等奖计 1 分；校级一等奖计 1 分；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计 3 分。
	国际交流	教育部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项目，计 2 分 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，计 2 分 国际组织实习 15 天以上，计 1 分

思想 素质 (2 分)	任 职 学 生 干 部	国家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省级百名学子之星计 2 分 省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计 1 分； 校级十佳学生、十佳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标兵计 1 分；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计 0.5 分。 担任学校或学院学生会、党建班、团委等部长及以上干部部长，担任社团正副职负责人、经学院学生办公室考核合格，加 0.5 分 同类表彰取最高奖，不累计。
	文 艺 体 育 比 赛	国家级、省级一等奖（或第一名）计 2 分，二等奖（或第二名）计 1 分，三等奖（或第三名）计 0.5 分； 市级一等奖（或第一名）计 1 分，二等奖（或第二名）计 0.5 分； 校级一等奖（或第一名）计 1 分。 群体性文体竞赛类获奖不参加计分。
集体 荣誉 及其 他 (1 分)	班 级 团 支 部	国家级、省级先进班级、优秀团支部每人加 0.5 分； 校十佳班级每人加 0.5 分，校十佳团支部每人加 0.5 分； 班级与团支部不累加。
	宿 舍	学校十佳宿舍每人加 0.5 分
	突 出 贡 献	有突出贡献或先进事迹加分，需由党政联席会认定。
	其 他 荣 誉	上述没有列出的奖项，由同学提出申请加分申请，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加分。